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4) 苏0991强清12号

申请人：江苏亮硕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4 年 4 月 18 日，本院根据江苏奥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江苏亮硕科技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指定江苏锐智律师事务所组成江苏亮硕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2024 年 7 月 30 日，江苏亮硕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向本院提出申请，请求本院裁定终结江苏亮硕科技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江苏亮硕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登记设立，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庄文龙，股东为：福建全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1%）、江苏奥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9%），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灯具、太阳能及风能照明系统、广告灯箱、灯用电器及附件研发、制造、销售；汽车部件、电子设备、机电设备、建材（除砂石）、液晶显示屏销售；城市楼体亮化、室内照明工程、道路照明工程、市政亮化工程的设计及安装；照明灯具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登记机关为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6月6日，江苏亮硕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分别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及“中国新闻报”发布公告。截至债权申报届满之日，共有1家债权人向江苏亮硕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权总额345600元。另外，根据清算组调查，发现江苏亮硕科技有限公司名下除固定资产净值337032.99元外，无其他财产。

本院认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七条之规定：“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本案中，被申请人江苏亮硕科技有限公司在本院受理强制清算申请后，本院依法指定清算组对该公司进行清算，清算组在清算过程发现江苏亮硕科技有限公司财产不足清偿相关债务，且江苏亮硕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已向本院申请对江苏亮硕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24年8月21日作出（2024）苏0991破申53号民事裁定，裁定受理江苏亮硕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对江苏亮硕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现江苏亮硕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申请终结江苏亮硕科技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于法有据，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江苏亮硕科技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周琳菁

审 判 员 卞仁彪

审 判 员 徐冬冬



法 官 助 理 蒯 姝

书 记 员 袁龙巧